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件：

- 1、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6）2 号《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6.01.16）
- 4、《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莘县山运砭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米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面制品 176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米面制品 176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5.21-2026.05.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2）； 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6）2 号《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6.01.16）； 6、《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 7、《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8、《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临观路 019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莘县山运砣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和面机、电子台秤、真空包装机、双开门蒸房、蒸汽发生器、面皮机、蒸房蒸车、全自动单饼机、玉米打碎机、春饼包装机、双锅并联杀菌锅等设备，使用原料主要为面粉、玉米面、玉米粒、江米、黑米、糙米、大米、糯米粉、白糖、花生、紫薯等，项目建成后形成产米面制品 18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取得环评批复之后，由于市场原因，企业拆除了春饼生产线（20 吨/年），同时粘豆包（15 吨/年）不再生产，因此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未建设。本次验收仅为糙米饭团和玉米浆包产品的验收，生产规模为 1765 吨米面制品。

2.1.2 项目进度

2025 年 3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16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6）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2 月 26 日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522MACRW3B49H001U。

2026 年 5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车间，位于租赁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购置和面机、电子台秤、真空包装机、双开门蒸房、蒸汽发生器、面皮机、蒸房蒸车、玉米打碎机、双锅并联杀菌锅等设备，达年产米面制品 1765 吨的规模。	依托租赁车间，已新购置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内西北部，建筑面积 177m ² ，主要用于项目米类等原材料的暂存。	已建

	成品冷库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建筑面积 255m ² ，主要用于项目产品的暂存。	已建
	备用冷库	位于车间内西南部，建筑面积 88m ² ，主要用于成品冷库空间不足情况使用。	已建
	成品区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存放。	已建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侧，备用冷库及原料库上方第2层，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已建
	生产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中部南侧，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调度办公。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为 6463.7m ³ /a。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污水管网经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系统	由莘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污水管网经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打码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建筑面积 10m ²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建筑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莘县山运砭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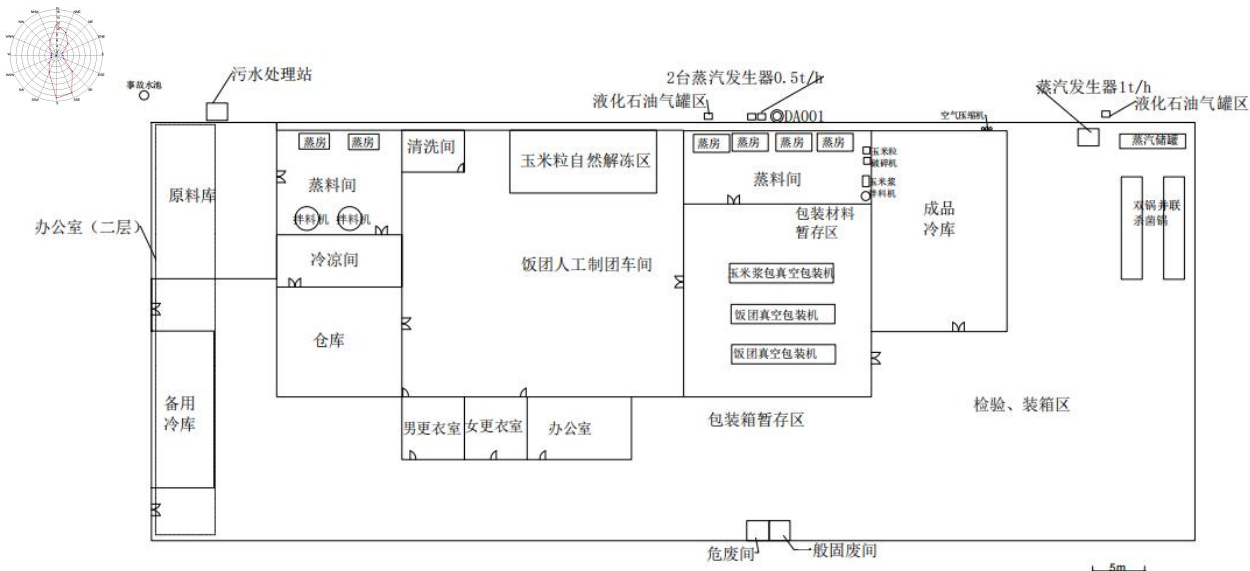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实际生产中春饼和粘豆包产品不再生产，本

次验收内容为糙米饭团和玉米浆包产品，产品方案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执行标准
1	糙米饭团	t/a	1015	1015	《糕点通则》 (GB/T20977-2007)
2	玉米浆包	t/a	750	750	
3	春饼	t/a	20	0	
4	粘豆包	t/a	15	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GB19295-2021)
合计		t/a	1800	1765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粘豆包	黑米	t/a	4	0	袋装、常温储存
2		枣圈	t/a	1	0	
3		玉米粒	t/a	1	0	
4		芸豆	t/a	0.6	0	
5		面粉	t/a	1.4	0	
6		杂粮粉	t/a	3	0	
7		糯米粉	t/a	0.2	0	
8		白糖	t/a	1	0	
9		木薯粉	t/a	0.3	0	
10		紫薯	t/a	0.2	0	
11		花生		0.3	0	
12		红豆	t/a	0.1	0	
13		紫薯全粉	t/a	0.1	0	
14	糙米饭团	黑米	t/a	180	180	
15		江米	t/a	80	80	
16		糙米	t/a	180	180	
17		大米	t/a	200	200	
18		红米	t/a	20	20	
19		燕麦米	t/a	15	15	
20		荞麦米	t/a	15	15	
21		包材	t/a	0.5	0.5	
22	玉米浆包	玉米粒	t/a	551	551	
23		玉米面	t/a	200	200	

24	春饼	三星面粉	t/a	14	0	
25		包材	t/a	0.5	0	
26	制冷剂（R404A）		t/a	0.6（补充量）	0.6（补充量）	制冷
27	液化石油气		t/a	178.7	178.7	/
28	水性油墨		t/a	0.005	0.005	/
29	包材拉伸膜		t/a	17.5	17.5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环评设计设备	实际设备
				数量	数量
1	和面机	HWJ50	台	2	0
2	电子台秤	TCS-300	台	1	1
3	电子台秤	TCS-200	台	1	1
4	全自动连续热成型真空包装机	DZR520 型	台	2	2
5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DRZ-520 型	台	1	1
6	双开门蒸房	40*60	台	2	2
7	双开门蒸房	50*70	台	4	4
8	中转筐	/	台	2000	2000
9	泡料桶	/	台	3	3
10	凉料车	/	台	10	10
11	面皮机	300 型 2200W	台	1	1
12	拌料机	250kg380V4kw 不锈钢	台	2	2
13	不锈钢案板	1.8m*2m	台	20	20
14	电子秤	10kg0.1g 聚能省点	台	50	50
15	不锈钢盆	/	台	40	40
16	蒸房蒸车	25DM-1100	台	80	80
18	臭氧发生器	BGD-3	台	2	2
19	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4FE-28Y-40P	台	1	1
20	LPG 气化器	LX-100、LX-80	台	2	2
21	制冷压缩机组	MCF-450PJ-A	套	2	2
22	蒸汽发生器	0.5t	台	2	2
23	蒸汽发生器	1t	台	1	1
2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奥德莱斯-20A	台	3	3
25	压缩空气储罐	1m³	台	3	3
26	双锅并联杀菌锅	1200 型	台	1	1
27	蒸汽储罐	/	台	1	1
28	全自动单饼机	1/2 型	套	2	0
29	玉米打碎机	KXJ-B/型	台	2	2

30	玉米浆拌料机	KXJX-B	台	2	2
31	春饼包装机	B10/50 型	台	2	0
32	外转子柜式空调风机	SDKT-3.0	台	2	2

2.1.7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莘县自来水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原料浸泡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原料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本项目无住宿人员，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0.75m³/d）。

②原料浸泡用水

项目糙米饭团生产原材料浸泡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浸泡用水为 2:1，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690t/a，浸泡用水量为 345m³/a，全部进入产品。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需每天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d，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m³/a。

④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需每天对生产区域的地面进行冲洗，地面冲洗面积约为 2000m²，每天冲洗用水量按 1L/m²，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2m³/d、600m³/a。

⑤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蒸房、杀菌锅等需要用蒸汽加热，项目配备 3 台蒸汽发生器（2 台 0.5t/h、1 台 1t/h），均配套建设软水制备装置。新鲜水经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进入蒸汽发生器内加热，加热产生的蒸汽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用热单元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汽发生器工作时间约为 5h/d（1500h/a），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3000m³/a。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率约为 70%，则项目软水制备装置用水量为 4285.7m³/a，则产生浓水 1285.7m³/a。

⑥原料清洗用水

本项目外购原料大米、黑米、荞麦米等杂粮类浸泡前进行原料清洗，根据建设提供资料，原料清洗用水为 1m³/t 原料，本项目需要清洗原料 690t/a，则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为 69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

②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生产进程中蒸汽发生器需软水用量为 $300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率约为 70%，则项目软水制备装置用水为 $4285.7\text{m}^3/\text{a}$ ，产生浓水为 $1285.7\text{m}^3/\text{a}$ 。

③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按 8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按冲洗用水量的 80%核算，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

⑤原料清洗废水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核算，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690\text{m}^3/\text{a}$ ，则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2\text{m}^3/\text{a}$ 。

⑥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房上方设置蒸汽收集罩，95%蒸汽收集后挥发到大气中，5%蒸汽在蒸房内自然冷却成为冷凝水，本项目蒸汽为 $3000\text{m}^3/\text{a}$ ，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50\text{m}^3/\text{a}$ 。

项目厂区目前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因此在污水管网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罐车拉运，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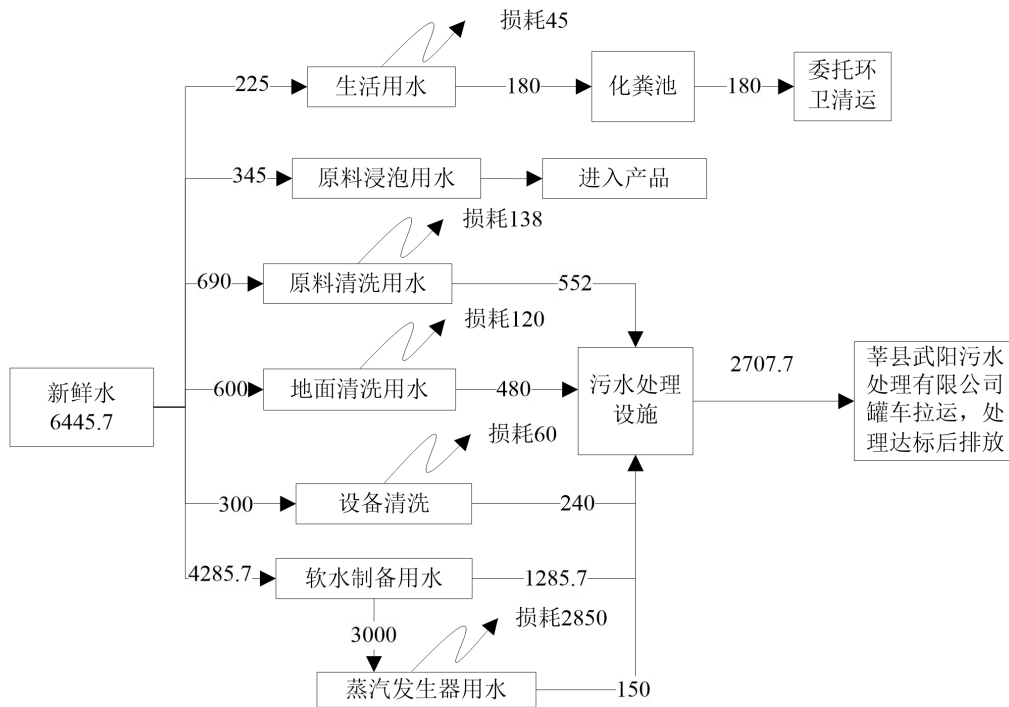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糙米饭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糙米饭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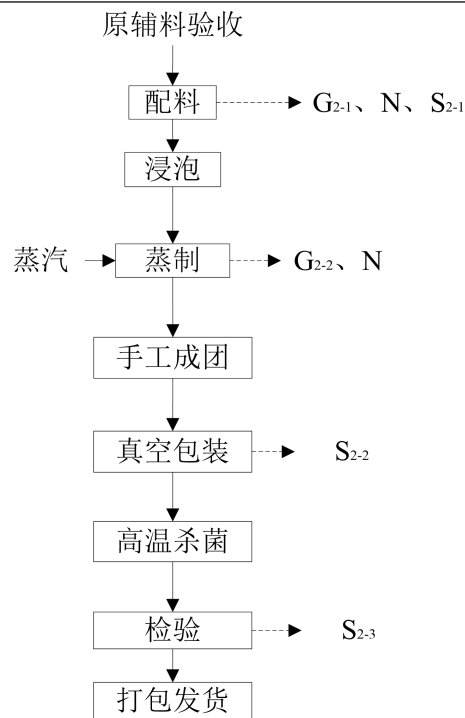


图 2-4 糙米饭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糙米饭团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配料：外购的干净原材料验收后按一定比例在拌料机进行配料，原材料洁净度较高，粉尘微小。此工序产生配料粉尘、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②浸泡：配料好的原料放于中转筐中进行浸泡，浸泡时间约2h。

③蒸制：浸泡好的原料经蒸车推入蒸房内进行蒸制熟化，蒸汽发生器给蒸房提供蒸汽，采用液化石油气提供热源。此工序会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④手工成团：蒸制熟化的原料自然放凉后经人工成团。

⑤真空包装：人工成团后的饭团通过真空包装机进行真空包装，经设备配套的打码机在包装上进行生产日期等的打码。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气、打码废气、设备噪声。

⑥高温杀菌：包装后的成品经高温杀菌锅进行高温杀菌，采用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进行高温杀菌，蒸汽发生器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此工序会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逸散蒸汽、设备噪声。

⑦检验：高温杀菌后的产品经自然放凉后人工检验包装是否破损。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⑧打包发货：高温杀菌后的产品经自然放凉后人工进行封箱打包，待发货。

2.2.0 玉米浆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玉米浆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5，其中G、N、S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

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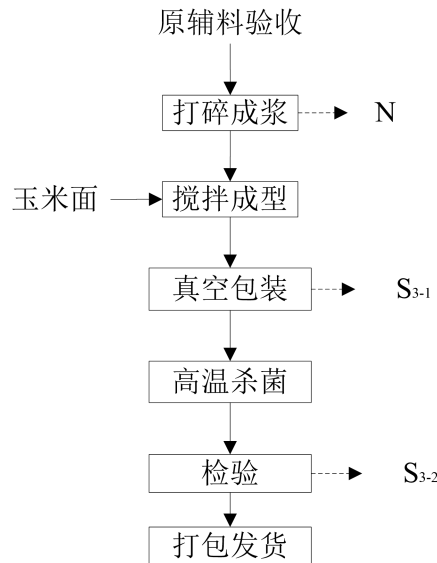


图 2-5 玉米浆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玉米浆包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①原料验收：外购的新鲜玉米粒经验收合格存放于车间内，现用现购。
- ②打碎成浆：玉米粒经玉米打碎机进行打碎。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 ③成型：将打碎的玉米浆与玉米面进行搅拌成型，玉米面的含水率相对较高，玉米面使用过程粉尘量较小，本次不予分析。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 ④真空包装：与玉米面搅拌成型的玉米浆料通过真空包装机进行真空包装，经设备配套的打码机在包装上进行生产日期等的打码。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气、打码废气、设备噪声。
- ⑤高温杀菌：包装后的成品经高温杀菌锅进行高温杀菌，采用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进行高温杀菌，蒸汽发生器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此工序会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 ⑥检验：高温杀菌后的产品经自然放凉后人工检验包装是否破损。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 ⑦打包发货：高温杀菌后的产品经自然放凉后人工进行封箱打包，待发货。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项目厂区目前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因此在污水管网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罐车拉运，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进入污水管网，经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废气，打码废气，生产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液化石油燃烧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评中 DA002 排气筒不再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 DA001 进行验收监测。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环评“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关于春饼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同时粘豆包产品也不再生产，无和面用水量；环评“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和面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的 DA002 排气筒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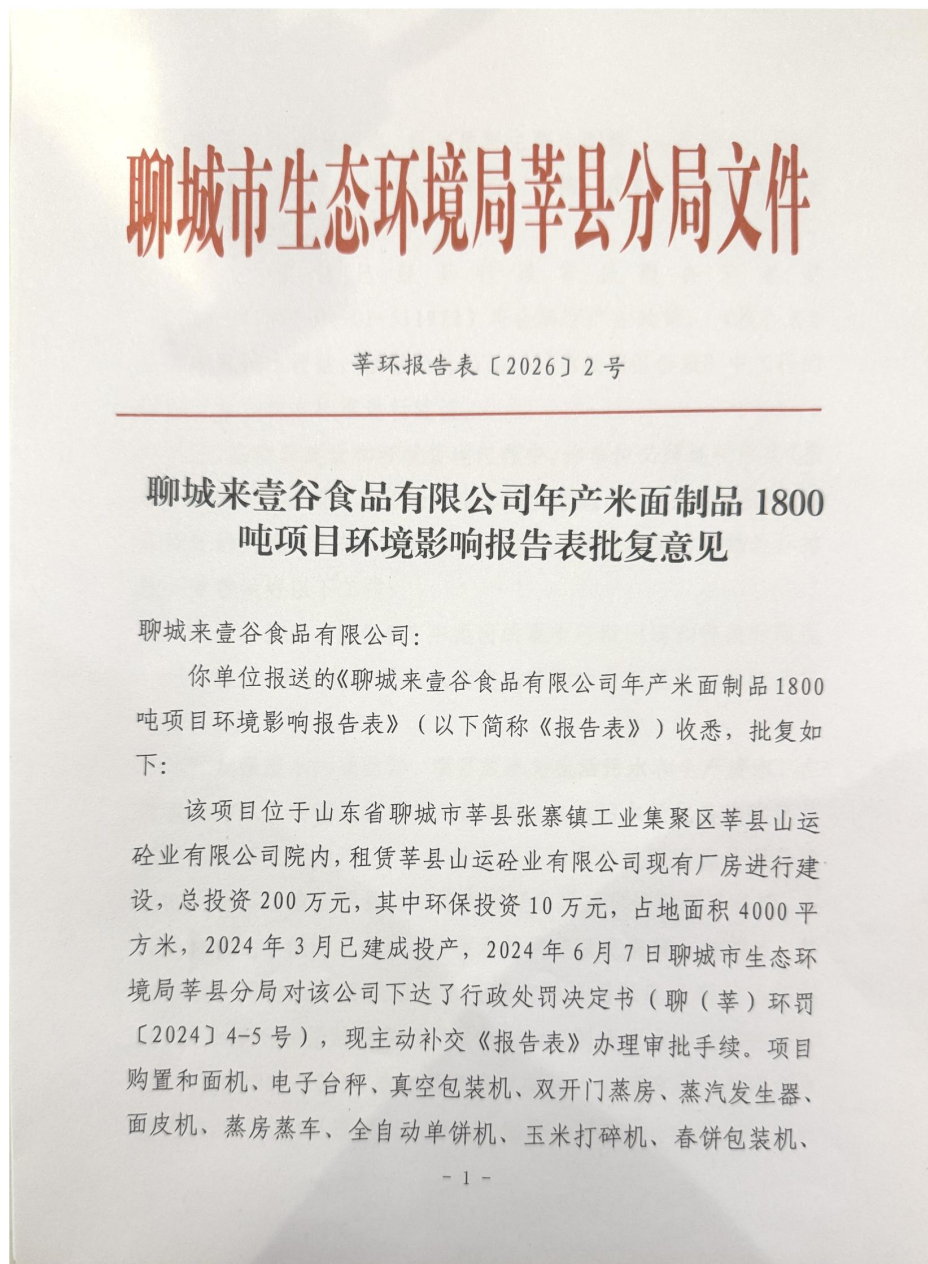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双锅并联杀菌锅等设备，使用原料主要为面粉、玉米面、玉米粒、江米、黑米、糙米、大米、糯米粉、白糖、花生、紫薯等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

二、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308-371522-04-01-51197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已经专家技术评估，根据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和整改时限逐一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纳入拟建项目后续的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核发审核内容。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镇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和途中倾倒、遗洒，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经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清运和排放确保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内要设置雨污分流、做好分区防渗，化粪池、污水

处理设施、事故水池、危废间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防渗管控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确保收集效率满足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未收集到的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全封闭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包装、打码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全封闭、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6. 严控环境风险，厂区内建设一座不小于72m³事故水池，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要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7.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并建立环保档案。

8. 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9. 如果今后国家、省或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这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完善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若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6.05.21	米面制品	5.88	5.88	100
2026.05.22			5.88	100

注：米面制品设计能力=1765t/300d≈5.88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

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75	2025.09.0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69	2026.02.04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6.01.13	1 年
		LH-090	2026.01.13	1 年
		LH-091	2026.01.13	1 年
		LH-092	2026.01.13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6.01.08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0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1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32	/	/
数码测烟望远镜	DL-LGM630	LH-026	2026.04.04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H-215	2025.02.06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6.01.23	1 年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5.21	LH-193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2
			误差		0.4%
		NO (mg/m ³)	显示值		50.1

		NO ₂ (mg/m ³)	误差		0.2%	0.2%
			显示值		49.1	49.2
		O ₂ (%)	误差		0.4%	0.6%
			显示值		19.90	20.10
		CO (%)	误差		-0.5%	0.5%
			显示值		50.1	50.0
2026.05.22	LH-193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2	50.2
			误差		0.4%	0.4%
		NO (mg/m ³)	显示值		50.1	49.9
			误差		0.2%	-0.2%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0	49.0
			误差		0.2%	0.2%
		O ₂ (%)	显示值		20.10	20.10
			误差		0.5%	0.5%
		CO (%)	显示值		49.9	49.9
			误差		-0.2%	-0.2%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烟尘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5.21	LH-193	40	5	183.2	185.4	1.2	合格
		70	5	317.4	320.6	1.0	合格
2026.05.22	LH-193	40	5	183.4	185.4	1.1	合格
		70	5	317.3	320.4	1.0	合格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5.21	LH-089	A 路	0.5	0.4949	合格
		B 路	0.5	0.4948	合格
	LH-090	A 路	0.5	0.4948	合格
		B 路	0.5	0.4949	合格
	LH-091	A 路	0.5	0.4949	合格
		B 路	0.5	0.4948	合格
	LH-092	A 路	0.5	0.4949	合格

		B 路	0.5	0.4948	合格
2026.05.22	LH-089	A 路	0.5	0.4951	合格
		B 路	0.5	0.4951	合格
	LH-090	A 路	0.5	0.4952	合格
		B 路	0.5	0.4951	合格
	LH-091	A 路	0.5	0.4952	合格
		B 路	0.5	0.4951	合格
	LH-092	A 路	0.5	0.4953	合格
		B 路	0.5	0.495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5.21	10:35	SE	21.0	1.6	100.8	1/3
	13:40	SE	22.5	1.7	100.8	1/3
	15:40	SE	25.0	1.5	100.5	1/3
	17:40	SE	24.5	1.4	100.5	1/3
2026.05.22	10:00	SE	22.0	1.6	100.3	6/8
	12:46	SE	22.5	1.8	100.2	6/8
	14:45	SE	20.0	2.0	100.1	3/6
	16:45	SE	20.0	1.7	100.1	3/6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6.01.13	1 年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2.03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6.02.04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2.03	1 年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6.02.04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5.08.2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027	2026.03.13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6.05.21（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93.92
2026.05.22（昼）	LH-070	LH-027	93.8	93.9	94.0	93.9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3.5	DB37/2374-2018 GB16297-1996 聊环函〔2018〕224号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50	0.77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93
	VOCs	2.0	——	DB37/2801.6-2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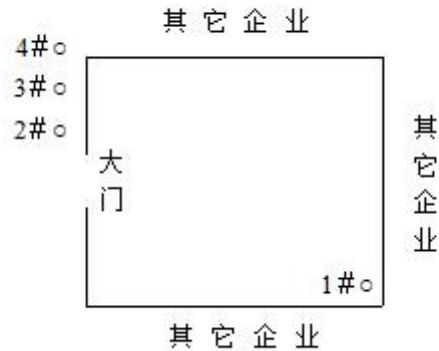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氨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第 四版 (增补版)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 05.21	DA001 排气筒	排气流速 (m/s)	3.2	3.0	3.0	3.1
		排气流量 (m^3/h)	634	594	593	607

2026. 05.22	出口	排气含氧量 (%)		4.8	4.9	4.8	4.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7	2.6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4	1.8	2.8	2.4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0×10 ⁻³	1.5×10 ⁻³	1.3×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0.0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排气流速 (m/s)		1.6	3.4	3.6	2.9
		排气流量 (m ³ /h)		316	670	708	565
		排气含氧量 (%)		5.0	4.9	5.1	5.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8	1.3	1.9
			折算浓度 (mg/m ³)	1.6	3.0	1.4	2.1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1.9×10 ⁻³	9.2×10 ⁻⁴	1.1×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9×10 ⁻⁴	<2×10 ⁻³	<2×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3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5	25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0.016	0.016	0.01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0⁻³kg/h；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kg/h；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0t/a、二氧化硫 0.056t/a、氮氧化物 0.118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项目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SO₂：0.0015t/a，NO_x：0.021t/a，颗粒物：0.0018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5.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	下风向	12	<10	<10	<10	12
2026.05.22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2	<10	<10	12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5.21	氨(mg/m ³)	○1 #	上风向	0.17	0.15	0.14	0.21	0.21
		○2 #	下风向	0.13	0.15	0.24	0.31	0.31
		○3 #	下风向	0.18	0.25	0.24	0.20	0.25
		○4 #	下风向	0.25	0.16	0.16	0.17	0.25
2026.05.22		○1 #	上风向	0.11	0.13	0.14	0.11	0.14
		○2 #	下风向	0.31	0.36	0.36	0.12	0.36
		○3 #	下风向	0.11	0.37	0.13	0.13	0.37
		○4 #	下风向	0.08	0.12	0.12	0.15	0.15
2026.05.21	硫化氢 (mg/m ³)	○1 #	上风向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 #	下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2	0.012
		○3 #	下风向	0.010	0.012	0.011	0.011	0.012
		○4 #	下风向	0.011	0.012	0.012	0.010	0.012
2026.05.22		○1 #	上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2 #	下风向	0.008	0.010	0.009	0.009	0.010
		○3 #	下风向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4 #	下风向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026.05.21	非甲烷总 烃(VOCs) (mg/m ³)	○1 #	上风向	0.93	0.82	0.94	0.79	0.94
		○2 #	下风向	1.05	1.23	1.59	1.48	1.59
		○3 #	下风向	1.39	1.32	1.26	1.28	1.39
		○4 #	下风向	1.08	1.03	1.27	1.22	1.27
2026.05.22		○1 #	上风向	1.11	0.80	0.75	0.97	1.11
		○2 #	下风向	1.15	0.98	1.55	1.07	1.55
		○3 #	下风向	1.12	1.04	1.15	1.01	1.15
		○4 #	下风向	1.14	1.08	1.17	1.01	1.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9mg/m³，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 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260mg/L	
总磷	5mg/L	
总氮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全盐量（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5.2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5
		水温（℃）	21.2	21.2	21.1	21.0
		全盐量（mg/L）	805	810	820	79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	8.1	8.4	8.3
		化学需氧量（mg/L）	33	32	32	33
		氨氮（mg/L）	0.322	0.300	0.315	0.363
		总磷（mg/L）	0.08	0.11	0.10	0.09
		总氮（mg/L）	1.82	1.60	1.69	1.74
		悬浮物（mg/L）	4	5	4	4
		动植物油（mg/L）	0.19	0.10	0.12	0.09
2026.05.2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水温（℃）	16.3	16.2	16.0	16.0
		全盐量（mg/L）	716	739	728	7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	7.6	8.0	7.6
		化学需氧量（mg/L）	28	26	28	29
		氨氮（mg/L）	0.329	0.368	0.358	0.380
		总磷（mg/L）	0.008	0.09	0.10	0.07
		总氮（mg/L）	1.79	1.74	1.64	1.69
		悬浮物（mg/L）	4	5	6	6
		动植物油（mg/L）	0.22	0.16	0.12	0.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7.5，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20mg/L、8.1mg/L、33mg/L、0.363mg/L、0.11mg/L、1.82mg/L、6mg/L、0.22mg/L，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注：东、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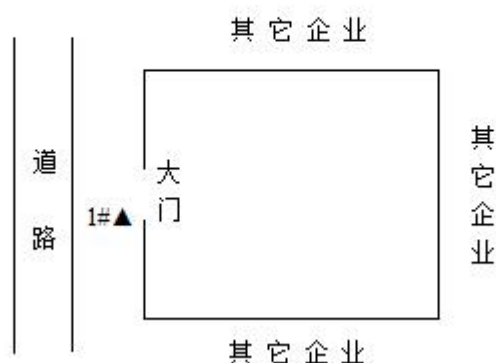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4 类：昼间：70（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5.21	▲1#	西厂界	11:09—11:19	54.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06—14:16	51.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5.22	▲1#	西厂界	10:24—10:34	51.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6:37—16:47	54.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5 年 1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16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6）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工程建设投资的 6.45%。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7-1。

表 7-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合计	/	1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镇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和途中倾倒、遗洒，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经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清运和排放确保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内要设置雨污分流、做好分区防渗，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危废间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防渗管控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镇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7.5，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20mg/L 、 8.1mg/L 、 33mg/L 、 0.363mg/L 、 0.11mg/L 、 1.82mg/L 、 6mg/L、0.22mg/L，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确保收集效率满足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未收集到的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全封闭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包装、打码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全封闭、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0⁻³kg/h；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kg/h；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要求；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9mg/m³，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	--	---	-----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聊城市环境保护局（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9\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 pH 为 7.3-7.5，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20\text{mg}/\text{L}$ 、 $8.1\text{mg}/\text{L}$ 、 $33\text{mg}/\text{L}$ 、 $0.363\text{mg}/\text{L}$ 、 $0.11\text{mg}/\text{L}$ 、 $1.82\text{mg}/\text{L}$ 、 $6\text{mg}/\text{L}$ 、 $0.22\text{mg}/\text{L}$ ，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莘县山运砭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963017971															
	行业类别		C14321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26) 2 号		批准时间		2026.01.16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5 万	废气治理(元)		3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2		10		/		/		0.0018		0.022		/		0.0018		0.030		/		+0.0018			
	二氧化硫		/		<3		50		/		/		0.0015		0.056		/		0.0015		0.056		/		+0.0015			
	氮氧化物		/		26		50		/		/		0.021		0.118		/		0.021		0.118		/		+0.021			
	COD		/		31		500		/		/		/		/		/		/		/		/		/			
	氨氮		/		0.372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		54.8dB (A)		60dB (A)		/		/		/		/		/		/		/		/		/	
			昼		/		/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6〕2号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集聚区莘县山运砣业有限公司院内，租赁莘县山运砣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2024 年 3 月已建成投产，2024 年 6 月 7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聊（莘）环罚〔2024〕4-5 号），现主动补交《报告表》办理审批手续。项目购置和面机、电子台秤、真空包装机、双开门蒸房、蒸汽发生器、面皮机、蒸房蒸车、全自动单饼机、玉米打碎机、春饼包装机、

双锅并联杀菌锅等设备,使用原料主要为面粉、玉米面、玉米粒、江米、黑米、糙米、大米、糯米粉、白糖、花生、紫薯等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

二、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308-371522-04-01-51197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已经专家技术评估,根据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和整改时限逐一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纳入拟建项目后续的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核发审核内容。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镇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和途中倾倒、遗洒,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经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清运和排放确保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内要设置雨污分流、做好分区防渗,化粪池、污水

处理设施、事故水池、危废间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防渗管控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确保收集效率满足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未收集到的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全封闭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包装、打码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全封闭、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废制冷压缩机油、废空气压缩机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6. 严控环境风险，厂区内建设一座不小于72m³事故水池，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要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7.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并建立环保档案。

8. 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9. 如果今后国家、省或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这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完善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若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6：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2026.05.21	米面制品	5.88	5.88	100
2026.05.22			5.88	100
注：米面制品设计能力=1765t/300d≈5.88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应环保要求补办环评手续，并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1 月本项目正式投产，2026 年 5 月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6 月 4 日，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制品 1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来壹谷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

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